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24—2006
代替 GB/T 12624—1990

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ve gloves

(EN 420:2003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gloves, MOD)

2006-01-12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 EN 420:2003《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EN 420:2003 相比,存在如下少量技术差异:

——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2003 中 4.2“手套材料抗水压性”。

——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2003 中 4.3.3“铬(6 价)含量的要求”和附录 B“皮革　化学测试
铬(6 价)的含量的测定”。

——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2003 中 4.3.4“提取蛋白质含量的要求”。

——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2003 中 4.5“电气性能”。

——本标准修改了 EN 420:2003 中 5.1.1 表 1“手部尺寸”(见附录 C)。

——本标准修改了 EN 420:2003 中 7.3“生产厂商的信息”。

本标准代替 GB/T 12624—1990《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2624—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劳动防护手套的分类标记、对各类手套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 b) 增加了劳动防护手套的结构、无害性、pH 值、舒适性和有效性等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 c) 增加了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志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智世、梅灿华、唐一鸣、陈国强。

引　　言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防护服技术委员会 CEN/TC 162 于 1994 年制定了 EN 420《手套通用技术条件》,并于 2003 年进行了修订。已在英国、法国、德国等 17 个欧洲国家贯彻执行。为了适应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协调,促进贸易与交流,修改采用 EN 420 是必要的。

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防护手套(以下简称“手套”)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标识和使用说明。
本标准不适用于带电作业用绝缘防护手套和医用防护手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SO 4044:1977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制备

ISO 4045:1977 皮革 pH 值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手 hand

人体的一部分,从中指指尖到手腕部。

3.2

手套 glove

用来保护手或手的一部分使其免受伤害的个体防护装备。可以扩展到覆盖前臂的部分。

3.3

手套掌部 glove palm

手套覆盖手掌的部分。

3.4

手套背部 glove back

手套覆盖手背的部分。

3.5

灵活性 dexterity

手工作时的灵活程度。

3.6

危害 hazard

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伤害的各种情形。

3.7

性能等级 level of performance

按相应试验结果确定的类别和等级。性能越好,级别越高。

因为性能等级是建立在试验测试的结果之上,所以它们并不必然和实际工作场所的情况相关。